

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
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子项名称：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七、办事条件

1. 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3. 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4. 融资租赁类公司完成对外债权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5.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

	明材料（如报 关单、备案清 单、发票等）	章的复 印件				公章的复 印件
5	外汇局要求补 充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 加盖公 章的复 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 盖公 章的复 印件

九、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提交材料。

十、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新办或变更）、结果反馈（《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二、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五、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七、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0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221、0532-80896121